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455,992.7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138,626 股，假设 2021 年末至股权登记日之间未发生可转债转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变，以此计算，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641,587.80 元，占 2021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7.60%，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3%，超过 30%。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